

## 混凝土廠驗紀錄表

標案名稱	湖口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拓寬工程
廠驗日期	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(星期四)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，工作人員：張文華
主辦機關與執行單位：湖口鄉公所-黃乾祥、黃秀珠	
監造單位：(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：劉欣樺	
承攬廠商(松揚營造有限公司)：李安書	
預拌混凝土廠(永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-湖口廠)： 呂宥廷、徐炎煥、彭裕富	
混凝土廠驗委員：詹穎雯、甘嘉瑋	
<b>一、優點</b> (註：各項優點請加以具體說明。)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廠區寬敞，設備維護操作良好，車輛調度管理確實，整體而言，制度與管理均屬完善。</li> <li>2. 原料儲放空間充裕，有 5 個膠結料筒，8 個砂石儲料倉及大面積之戶外堆料區，可容材料源多元且量大。</li> <li>3. 試驗結果之統計分析與檢討執行很徹底且確實。。</li> </ol>	
<b>二、缺點</b> (註：各項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。)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現有 5 個膠結料筒，其中有 1 個料筒的標示(Ⅱ型水泥)與實際儲放內容(爐石)，不相符(廠方稱係近期主要公共工程供料完畢，故將原儲放Ⅱ型水泥料筒，作彈性調用)，建議重新清查倉儲的標示牌之正確性同時應檢視外觀鏽蝕部分。 「(1-1)進料及儲存設備」</li> </ol>	
<b>三、其他建議</b>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廠砂石料源較為多元，例如細粒料來源有大安溪、南投及其他，建議在使用管理上應有多重的防呆、防錯機制，以免材料被誤用。</li> <li>2. 本廠之水泥、爐石、飛灰等均由自有運輸車輛載運，但運輸車輛非專用，故建議應有適當機制，以防進料(運料)時，出現失誤。</li> </ol>	